

#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有关要求，深入实施肇庆市落实制造业当家“十项行动”，推动“主导+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实现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制造新城，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核心产业做大做强。**围绕“主导+特色”产业集群，对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对其本年度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 0.2% 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二、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新认定为肇庆市制造业型总部经济企业，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以及 20 亿元的，分别对总部企业给予 4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奖励总额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择优遴选项目支持，相关资金用完即止。（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三、支持新投产企业快速发展。**对政策年度内，月度新

投产上规工业企业在上规次年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上规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在政策实施年度内，新认定的省“链主”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获得优质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五、支持链条式发展带动产业集聚。**深入实施“链长制”，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五个一”工作体系，实施“一链一策”，进一步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充分发挥“链长+链主”协同作用，支持企业构建市内市外循环产业生态，积极参与产业链配套发展。对“主导+特色”产业集群企业，与广东省“链主”企业实现销售合作交易的，且年度销售总额超 1 亿元的（不含固定资产投资），视销售交易对我市的社会贡献量，按销售额给予销售方不高于 5‰ 的产业链配套激励奖，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总额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择优遴选项目支持，相关资金用完即止。（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

**六、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法人形式

建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政策实施年度内新批准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科技型企业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政策实施年度内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支持生产服务赋能产业升级。**以五金产业为试点，支持具备创新发展潜力、符合条件的企业，与具备资质和实力的第三方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合作，优化企业理念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市场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设计改造生产流程，提升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能力，打造工业设计标杆，辐射带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在企业创新成果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以后，对生产企业在工业设计机构合作服务项目，给予生产企业 30% 合同金额的事后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推动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对投资额超 100 亿元的重点制造业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技术领先、预期社会贡献大的行业主导型企业，可提前兑现部分奖补资金，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再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据实清算；对实现提前投产的，视项目提前投产产生的产值及社会贡献等情况可再适当给予奖励。对投资额超 100 亿元的重大制造业项目，视其项目建设实际贷款（融资）情况给予适当贴息。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主导+特色”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其

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负责]

**九、构建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鼓励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方面提供整车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追溯服务、研发设计、产线升级等方面服务，对新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适当的补助和贷款贴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负责，市财政局、市工信局配合]

**十、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一定条件的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按完成项目情况对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评估，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数字化转型激励奖，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快速推进。**与广州市开展对口产业协作，强化与珠三角兄弟城市的市场化产业合作，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子信息、智能装备、食品饮料预制菜等领域加强产业合作共建。按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产业合作园区的工业投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排名前 4 名的园区按梯次分别给予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激励奖励。

（市工信局、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十二、支持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落地。**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重点支持引进“两新一电”（即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支持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两新一电”产业项目，优先支持其申报省级新型储能、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企业技术改造等奖补政策。支持氢能、北斗应用、无人机、智能装备、机器人、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项目在肇庆落地，并在政策实施年度内实现投产的，按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企业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评估，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新兴产业激励奖，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金融局配合）

**十三、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按获评（复评）国家级、省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称号的企业（单位）情况，对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评估，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服务载体培育激励奖，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四、支持强内需、扩市场、促消费。**对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主办或承办的新品发布会、宣传推介会、订货会、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经销商大会、合作伙伴大会、数字化推广等增强内需、开拓市场、促进消费活动，且参与活

动的工业企业主体不少于 20 家的，按照实际投入的场租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不高于 50% 的事后补助，全市合计补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先申报先支持”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关资金用完即止。（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营造工业设计氛围。**按新认定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研究院”企业（单位）的，对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评估，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工业设计培育激励奖，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办好市级工业设计大赛，积极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加强对接大湾区先进城市创新设计资源，营造高质量的工业设计氛围。（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六、优化土地要素供给。**大力推进土地综合利用开发，优化土地资源供给，促进一批“造血型”项目落地。对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含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可按参考价格、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两者最高值的 70% 执行。对于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业稳增长优秀县（市、区），由市资源局、市工信局研究给予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市资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附则**

本政策措施条款之间或本政策措施与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

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奖励条件的，已享受过相关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

本政策措施由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具体奖补细则及申报方案由相关条款牵头部门另行制定。本政策所需奖补经费由肇庆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政策期内总体奖补经费不超过核定预算额。

本政策措施第十至第十六条将通过奖补细则明确相关条款的评估标准，分别对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择优或一次性的事后奖励，由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围绕奖补细则的相关使用范围，自行分配。

本政策措施中所提及“主导+特色”产业及相关产业集群的企业范围由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肇庆市统计局负责认定和解释。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上级政府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